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323號

原告 生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訴訟代理人 程從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右申有限公司、楊德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